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	45
第二卷 用户需求书.....	52
第三卷.....	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已由业主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MES 系统、能管系统、扫码子系统、智能成品仓库系统、域控系统等共计 19 个。

2.3 工期（服务期限）要求：详细需求请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具体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调整执行期的权利。

2.4 招标范围：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MES 系统、能管系统、扫码子系统、智能成品仓库系统、域控系统等共计 19 个。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	规模	招标控制价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MES 系统、能管系统、扫码子系统、智能成品仓库系统、域控系统等共计 19 个。	人民币（含税）： 1,347,421.00

2.6 质量要求：按标书附件中各维保项要求。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非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两家或以上非联合体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a、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3. 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文件，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 （1）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2）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

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并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4.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63 号科汇大厦 6 楼 602 室

联系人：谭丹

联系人：李亿敏、赵家平

联系电话：0756-7867262

联系电话：0756-231831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

电话：0756-7867262

招标监督机构：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

邮箱：hengt@zcfc.com

电话：0756-7867151

招标纪检机构：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

邮箱：fjg@zcfc.com

电话：0756-7867913

招标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17)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珠海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联系人：谭丹 电话：0756-78672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63号科汇大厦6楼602室 联系人：李亿敏、赵家平 电话：0756-23183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服务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可按维保项进行分包，且满足各维保项的技术要求。 分包金额：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为维保项的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招标答疑——选中本项目点击“答疑提问”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18</u>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总价最高限价 1,347,421.00(含税价)，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347,421.00 元（含税价）</u> （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支票、电汇、纸质投标保函或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具体如下： 1、采用转账或电汇、支票形式递交：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 2）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 注：请投标人于开标前预留充裕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递交： 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纸质版投标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b. 由招标人接受的银行（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银行）开具； c. 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d. 银行保函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不要求在开标时递交，但最晚递交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4、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递交。（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 款或 7.7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也可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 日程安排)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家。</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补充说明： （1）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利。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0.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8	真实性审查	（1）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9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后，方可在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0%后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 2、中标人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0.9‰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 20 万元人民币）。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	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在招标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若报价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5）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6）修正投标报价表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2.4 款、 5.3 和 7.2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异议可在线提出及回复，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招标人选定的限制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限定报价范围；
-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 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 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 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 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一）、（三）～（六）情形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一) 真实性审查

(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三）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招标文件中其他否决性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1.4.1	
2.	1.4.3	
3.	3.4.2	
4.	3.4.4	
5.	4.2.5(B)	
6.	7.6.1	
7.	7.6.2	
二、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3.1	
2.	3.2.4	

附件2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银 行：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

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17）投标人违反《投标申请人声明》，或声明陈述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及合同附件；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内容；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单位组织架构表；
- (6) 报价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 (8)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 技术部分；

(12) 商务部分

(13) 资格审查材料；

(14)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至少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 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造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清单并标注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造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在开启价格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 1%、3%、5% 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并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 （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自主确定中

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文件未出现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形（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控制价； (2)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A) + 技术部分得分 (B) +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C) 其中： 商务部分 (A)： <u>20 分；</u> 技术部分 (B)： <u>30 分；</u> 投标报价部分 (C)： <u>5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50 分)	评标价格的确定：评标价格=经评审后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含税）/（1+税率） 将评委会修正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基准价：取各评标价格的平均价的 100%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平均价的 100%作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45 分。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则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每高出基准价 1%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减 1 分；评标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则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低于基准价 1%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加 1 分。（注：加减分按插值法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加分加至 50 分为止，减分减至 40 分为止，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0 分，最低得分为 40 分。）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审内容
1	项目业绩	14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信息系统运维等相关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小于 60 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3）本项最高得分 1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业绩合同超过 5 份，本项评分最多认定 5 份业绩，业绩分计算就高得分； 2、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该合同结算对应的发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的则不得分。 3、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具的发票不予认定。
2	企业体系证书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上查询为“有效”的截图，二者缺一项不予得分。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审内容
----	------	------	------

1	对系统运维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涉及的各系统运维方案从运维管理、运维质量、运维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方案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 1-19 项目运维要求编写一份运维方案。 1. 运维安排合理，运维响应及时，覆盖全面、符合运维需求和招标要求的得（14-20]分； 2. 运维安排较为合理，运维响应时间尚可，覆盖范围较广、基本符合运维需求和招标要求的得（7-13]分； 3. 运维安排较为合理，运维响应时间勉强满足运维要求，覆盖范围不全、勉强满足运维需求和招标要求的方案一般的得[1-6]分； 4. 未提供方案描述的则不得分。
2	实施保障能力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组成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成员具有 PMP 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则不得分；本项最高满分 5 分。 注：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则不得分。 2.上述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按照其中一项证书计分。 3.投入本项目组的成员在开展项目中途需要变更的，需经过招标方同意。
3	服务响应措施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响应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响应措施方案中产品内容与本项目符合程度很高、方案合理性强、方案完整性很好，且到达我司进行现场运维的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5 分； 2. 服务响应措施方案中产品内容与本项目符合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且到达我司进行现场运维的时间控制在 8 小时以内的，得 3 分； 3. 服务响应措施方案中产品内容与本项目符合程度较低、方案合理性较差、方案完整性较差，且到达我司进行现场运维的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承诺书还应包含违约条款，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法履行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合计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同时通过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价格部分评审。

4、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4) 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不予退还。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格式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月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纤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为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服务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守信、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的名称、范围和内容、质量要求：

1. 服务名称：_____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或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与《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为准。在现有的项目范围和内容之内的变动，不另外增加费用
3. 服务质量及要求：详见《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或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第二条 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元____角____分。

本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含____%税）。

大写：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元____角____分。

1. 详细项目见附件《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或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报价书（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总价包括《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但是如果因为甲方要求变更（包括修改、增加）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提供书面的报价，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和采购经理签字确认，且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增加费用。凡未完成前述全部流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变更的工作量不予确认，对增加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第四条 付款条件和时间

1. 完成整体维保工作进度 15%（即 2025 年 12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半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2. 完成整体维保和实施进度 50%（即 2026 年 6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半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 完成整体维保和实施进度 100%(即 2026 年 12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五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具服务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及甲方要求注明的其他内容。凡属于甲方项目合同的，发票须单独开具。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时发票的开具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包括预付款在内的每一次付款，乙方都必须开具、提交发票，质保金发票在前一次付款时一并开具、提交。
2. 由于乙方违反《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导致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并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抵扣的，乙方必须对抵扣违约金部分的服务费开具发票。
3. 乙方保证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擅自红冲发票，没有告知甲方相关采购员和业务负责人，并未重新开具新发票，造成以废发票结算的事实，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发现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发现则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以此类推。

第六条 安全保证金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安全履行和甲方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乙方若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则甲方有权扣除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的扣罚处理参照附件《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执行。
2. 当本合同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无争议后，乙方若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此时乙方若提出退还安全保证金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若有违规行为，甲方将退还剩余部分的安全保证金。由于甲乙双方可能还有后续合作，因此当乙方未提出退还安全保证金要求时，甲方将视作乙方同意将该保证金延续至下一次合作时使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停产损失。
2. 对于由甲方设计并委托乙方生产的项目，其外观、形态、结构、功能等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货物本身所具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的项目，其外观、形态、结构、功能等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货物本身所具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 ☐；归甲乙双方共有 ☐；其它：_____。
4. 若本合同签订时，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为乙方的专利产品或作品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实施独占或排他许可等任何可能影响知识产权归属、使用的方式，影响甲方对项目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违约，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

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生产工艺参数、设备布局图纸、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乙方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无论是乙方还是其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应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可获得的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长期有效。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须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资料，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资料处理情况进行检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现场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较长时间的资料和现场文件提交延迟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项目的完成时间。
 -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相关的终止合同事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 乙方如有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甲方应为其提供工作方便，并负责与甲方其他部门进行协调；甲方应该按本合同要求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服务，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 2.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及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约定乙方需现场派驻人员的，该人员需具备甲方要求的专业资质，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证明及保险凭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 2.3 服务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的要求。若两者存在冲突，以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2.4 有责任协调和配合与该项目有关方面的各项衔接工作和资料信息等的传递工作。
 - 2.5 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由乙方承担其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和保险责任，乙方负责确保其派出工作人员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设备、停车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乙方应确保其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双方指定现场负责人：

甲方的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现场有关业务必须有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按每推迟 1 天扣合同总价的 1 %,不够 1 天以 1 天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尽其最大能力予以赶工。若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四周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两周内返工完善,并达到质量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首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按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上述迟延完工的约定执行。返工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介入处理,相关费用可从乙方质保金或未支付费用中扣除。如乙方经过返工后仍然达不到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 甲、乙双方都应共同严格遵守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处罚或追偿等。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2)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3)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或财务危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4)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乙方不能执行合同或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14 天内将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出示的事故证明作为事件发生的证据快递至甲方,与甲方进行协商,但不能免除乙方尽最大可能执行合同的义务。在提供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确实尽了最大可能执行合同义务但仍不能完成或按时完成时,甲方可以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双方不能执行合同或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合同。甲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如合同准备成本等)将由乙方承担,但仅限于乙方未履行不可抗力通知义务或未尽最大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此合同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和保密

1. 按本合同附件《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和《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相关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根据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拟定,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有效部分,不论是否纳入合同条款,只要不与合同条款相抵触,则视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经过双方认可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如这些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地方，则按照如下优先顺序执行（排在前面的优先于后面的，如：2.1 优先于 2.2）：

- 2.1 合同书及双方一致同意且经双方会签盖章确认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2 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
- 2.3 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和《保密协议》。
2. 《_____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3. 双方签字认可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
4. 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
6. 其他：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 合同内文的数字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内文的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若单价与总价均存在不一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报价明细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7867000

传 真： 0756-78679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账号：44001646435050262821

税号：91440400618260381B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采购监督电子信箱：zhx@zcfcc.com（监督）、fjg@zcfcc.com（纪检）

采购监督事项：

1. 项目采购的各环节中是否存在打探评委、打招呼、暗箱操作、不公正评审等情况。
2. 项目执行及验收过程中，珠纤公司员工是否有吃喝卡拿要、故意刁难等。

第二卷 用户需求书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MES 系统、能管系统、扫码子系统、智能成品仓库系统、域控系统等共计 19 个。清单如下：

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清单：

信息系统年度维保				
应用系统名称	建设厂家	运维是否涉及源代码	运维周期开始时间	运维周期结束时间
MES系统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	2026.1	2026.12
能管系统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12
SPC系统	今朝工业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V	2026.3	2026.12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珠海智档软件有限公司	V	2025.10	2026.12
设备点巡检系统	安徽云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	2025.7	2026.12
金蝶K3系统	珠海市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V	2026.3	2026.12
智能成品仓库管理系统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	2026.5	2026.12
综合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云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V	2026.4	2026.12
EPROS流程管理平台	北京杰成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V	2026.1	2026.12
人脸识别系统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	2026.12
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	珠海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V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12
机密文档	广州市灵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V	2026.1	2026.12
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昆明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V	2026.1	2026.12
扫码码子系统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	2025.7	2026.12
ORACLE数据库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12
域控制器	广州灵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6.6	2026.12
PI Portal门户系统	山东英伟科技有限公司	V	2025.8	2026.12
测量管理系统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V	2026.1	2026.1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北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V	2026.7	2026.12

各系统运维服务周期一览表：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10	25.11	25.12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6.10	26.11	26.12
MES系统																							
能管系统																							
SPC系统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设备点巡检系统																							
金蝶K3系统																							
智能成品仓库管理系统																							
综合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EPROS流程管理平台																							
人脸识别系统																							
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																							
机密文档																							
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扫码码子系统																							
ORACLE数据库																							
域控制器																							
PI Portal门户系统																							
测量管理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范围：19 个信息系统的维保服务。
2. 服务期限：以附件中各维保项的运维周期为准。
3. 服务内容：按附件中各维保项的运维要求，完成相关的运维服务。
4. 总体要求：根据各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人员及其他资源，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交付。

★5. 明细要求：对于运维过程涉及到源代码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员要求：如附件中各维保项要求。

7. 质量要求：如附件中各维保项要求。

8. 培训要求：如附件中各维保项要求。

★9. 验收要求：按各项目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按要求提交半年度维保项运维报告（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和 2026 年 12 月）。如运维过程涉及到源代码的（如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清单所示），还需提供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关键页。

10.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对于由珠纤公司设计并委托成交方生产的项目，珠纤公司的设计意念、产品设计外形、结构等设计的知识产权归珠纤公司所有。

11. 投标人还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12. 保密协议：需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应对珠纤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应采取保密措施不向第三方披露和泄露，不得挪作第三者或其他项目使用，否则将承担珠纤公司由此导致的损失。

13.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需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14. 运维响应：投标人的远程运维响应须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运维响应做 7*24 小时全天候。

三、合同支付条款及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

2. 完成整体维保工作进度 15%（即 2025 年 12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半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完成整体维保和实施进度 50%（即 2026 年 6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半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完成整体维保和实施进度 100%（即 2026 年 12 月），提供甲方认可的年度运维报告，并收到发票后，可支付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四、附件（维保项一至维保项十九）：

维保项一：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乙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以及与其他系统接口，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相关应用接口。
 -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对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 BUG 导致或安全漏洞引起的异常数据、用户误操作数据等）。
 - c) 因甲方业务管理调整需要，协助甲方对系统内基础业务数据、参数的调整。
 - d) 协助甲方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e) 按甲方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系统运行异常问题并协助处理。
 - f) 咨询服务：提供操作类、技术类、管理方法改善类问题解答服务。
 - 3)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a)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b)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c)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d)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是否准确、及时，提供一次数据库完整恢复测试。
 - e)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a)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b)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c) 另外还可根据需求，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巡检：乙方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运维总结

- d)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e)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培训服务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 2) 乙方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3)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4) 对于难度较大的运行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公司签字认可。
- 5) 运维人员需熟悉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5.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二：人脸识别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乙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人脸识别系统（海康威视平台 iSecure Center V1.5.100）与 HR 考勤系统以及会议管理系统接口，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相关应用接口。
-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对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BUG导致或安全漏洞引起的异常数据、用户误操作数据等)。
 - c) 因甲方业务管理调整需要,协助甲方对系统内基础业务数据、参数的调整。
 - d) 协助甲方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e) 按甲方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系统运行异常问题并协助处理。
 - f) 咨询服务:提供操作类、技术类、管理方法改善类问题解答服务。
- 3)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a)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10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b)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c)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d)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是否准确、及时,提供一次数据库完整恢复测试。
 - e)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a)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b)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c) 另外还可根据需求,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定期巡检：乙方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 运维总结
 - a)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b)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3) 培训服务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3.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 2) 乙方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3)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4) 对于难度较大的运行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公司签字认可。
- 5.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三：综合仓库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乙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综合仓库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接口，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相关应用接口。
 -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对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 BUG 导致或安全漏洞引起的异常数据、用户误操作数据等）。
 - c) 因甲方业务管理调整需要，协助甲方对系统内基础业务数据、参数的调整。
 - d) 协助甲方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e) 按甲方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系统运行异常问题并协助处理。
 - f) 咨询服务：提供操作类、技术类、管理方法改善类问题解答服务。

- 3)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a)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10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b)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c)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d)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是否准确、及时，提供一次数据库完整恢复测试。
 - e)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a)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b)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c) 另外还可根据需求，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巡检：乙方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 运维总结
 - a)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b)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培训服务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2) 乙方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3)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4) 对于难度较大的运行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公司签字认可。

5. 维保周期：2026 年 4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SW-LIMS V14）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1) 乙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SW-LIMS V14）以及与其他系统接口，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相关应用接口。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对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 BUG 导致或安全漏洞引起的异常数据、用户误操作数据等）。

c) 因甲方业务管理调整需要，协助甲方对系统内基础业务数据、参数的调整。

d) 协助甲方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e) 按甲方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系统运行异常问题并协助处理。

f) 咨询服务：提供操作类、技术类、管理方法改善类问题解答服务。

3)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a)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数据库维护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b)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c)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d)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是否准确、及时，提供一次数据库完整恢复测试。

- e)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 如备份数据不可用, 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 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 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a)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优化系统, 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b)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c) 另外还可根据需要, 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 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 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 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 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主动式服务包括:
 - c) 按季巡检: 乙方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优化系统, 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d) 主动服务: 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 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 运维总结
 - a)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 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 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 并给出整改方案。
 - b)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 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3) 培训服务
 -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乙方还可根据需要, 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3. 服务地点: 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 如有变动, 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 如需加班, 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 2) 乙方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3) 运维响应: 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 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 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 乙方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4) 对于难度较大的运行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公司签字认可。
5. 维保周期：2026 年 7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五：PI Portal 门户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1) PI Portal 门户运维及 PI 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 PI Portal 门户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保障 PI 系统服务器、各接口机、以及相关服务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2) 卷曲机信息模块的日常维护

- 保障卷曲机信息模块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3) 系统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甲方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PI 系统所涉及的实时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应定期检查备份情况，并检查数据库运行的健康度。

5) 运维总结。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接口机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必须 24 小时响应和支持，且支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地点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或远程。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具备1名以上资深卷曲机信息工程师, 且熟悉PI系统。
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5. 维保周期：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六：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本项目包括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系统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 1) 维护服务内容
 - a) 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外部网站维保范围包括外部网站后台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网站应用（内部网络区域）、外部网站后台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内部网络区域）、外部网站防篡改服务器上的网站应用（内部网络区域）、外部网站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网站应用（DMZ 区域）、外部网站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DMZ 区域）。
 - 企业微信应用维保范围包括企业微信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开发的应用（DMZ 区域），应用含班车线路、企业招聘、企业之窗、食堂用餐服务、提货信息、外协入口、问卷调查、用户服务、员工服务、丝束选型管理。
 - 2) 系统完善。
 - a)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单次工作量小于（含）5 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c) 所有维保范围内新增开发的程序源代码所有权属乙方所有且甲方须提供程序源代码给乙方。
 - 3)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

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b)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5) 运维总结。

a) 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6) 维护形式 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a) 被动式服务包括：

-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b) 主动式服务包括：

- 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新的外网及企业微信应用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 要求

a)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b)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c)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d)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必须 24 小时响应和支持，且支持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3. 服务地点：远程或现场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熟悉 LINUX 系统维护及具有 PHP 语言开发相关经验

5. 维保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七：测量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本项目包括测量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 1) 维护服务内容
 - a) 测量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2) 系统完善。
 - a)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测量管理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单次工作量小于（含）2 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 咨询服务。
 - a)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测量管理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b)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5) 运维总结。
 - a) 供应商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6) 维护形式
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a) 被动式服务包括：
 -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b) 主动式服务包括：
 - 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测量管理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7) 要求

- a)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b)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c)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d)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必须 24 小时响应和支持，且支持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 3. 服务地点：远程或现场
 -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熟悉 LINUX 系统维护及具有 JAVA 语言开发相关经验
 - 5.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八：EPROS 流程管理平台维保服务

-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本项目包括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 1) 维护服务内容
 - a)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2) 系统完善。
 - a)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单次工作量小于（含）2 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b)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5) 运维总结。

- a) 供应商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6) 维护形式，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a) 被动式服务包括：
 -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b) 主动式服务包括：
 - 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7) 要求
 - a)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b)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c)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d)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必须 24 小时响应和支持，且支持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 3. 服务地点：远程或现场
-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熟悉 LINUX 系统维护、现有 EPROS 流程管理平台。
- 5. 具有 JAVA 开发经验及有同系统的开发及实施经验。
- 6.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底。
- 7.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九：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BUG）及安全漏洞，系统软件必要的补丁安装、升级。

- c)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d)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e) 每月28日前汇总本月提出的问题并反馈处理结果。
- f) 协助对各类前端业务系统自动化归档接口问题的排查及处理；
- g) 其他经双方协商需要维护的内容。

2)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a)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数字档案室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10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数字档案室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数据库及文件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b)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对归档文件进行检查、备份。
- c) 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系统数据库恢复测试，模拟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优化。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1) 运维总结

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数字档案室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 1)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提供一主、一备两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 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
- 4)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5) 运维质量要求：运维单位需要严格把控运维服务质量，对于属于档案系统bug类问题，处理方案双方均已明确问题原因及处理方法的情况下（双方无法确认处理方法的问题除外），原则上应一次性处理完毕，符合上述条件的问题，重复处理3次仍未解决，珠纤公司将按照100元/次进行罚款。
- 6) 运维人员需熟悉三纤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4.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5. 维保周期：2025 年 10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时、保障保量完成本技术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

维保项十：智能成品仓库管理系统（软件部分）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珠纤公司智能成品仓库管理系统软件部分范围包括 WMS、WCS 和孪生系统、系统接口程序（与 AGV 系统、SAP、扫码系统对接接口）、PDA 扫码枪程序，数据库，以及服务器、成品库现场 PC 和网络交换机等。
-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a) 保障各系统、接口及配套程序运行可靠、稳定，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响应并尽快排除故障。
 - b) 及时、免费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BUG）、重大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c) 及时进行系统性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d) 针对现场突发问题，遵守珠纤公司安全原则及时有效指导现场用户解决问题，运维人员必须熟悉、高效解决问题；
 - e) 为珠纤公司提供应用程序备份方案，并定期检查程序备份情况。
- 3) 系统完善。
 - a)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功能新增、完善且工作量小于（含）15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15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c) 每年针对现有系统应用中频发的问题，行业内新技术等，提出可靠的优化完善方案。
- 4) 数据库维护。

- a) 每季度巡检一次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无效数据，优化存储过程，优化数据库参数等，确保数据库长期、稳定运行；
- b) 建立科学的数据库备份方案，并定期检测数据库备份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对WMS、WCS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1)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技术、管理思路提供给珠纤公司，方式不限于提供相应报告，开展对外交流等。

3) 培训服务。

每年根据运维过程中频率较高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并联合AGV及控制系统相关专业，针对系统管理员、关键用户，在现场开展专业性培训一次以上。

4) 运维总结。

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 技术资料更新。

每年根据系统出现的新故障、新问题，以及程序更新情况，及时更新对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运维问题清单等资料。

6) 必须遵守珠纤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1) 对于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运维任务（如程序bug修复、数据库启停等），供应商运维人员需要在得到珠纤公司许可后方可执行，并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且熟悉珠纤公司系统功能和架构、珠纤公司成品库业务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3) 供应商为珠纤公司提供远程或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

4) 运维时效要求：

分两种情况：不会造成业务中断的故障为简易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故障为重大故障。

正常工作时间（国家规定的工作日）运维响应时间应在1个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对于简易故障，响应后应在半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响应后应在1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运维人员远程接手故障后超过2小时仍然无法解决的，则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现场运维请求后的4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4.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5. 维保周期：2026年5月起至2026年12月底。

6. 验收标准：按时、保障保量完成本技术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

维保项十一：金蝶 K3 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本项目包括金蝶 K3 系统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1) 金蝶 K3 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2)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金蝶 K3 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3)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2. 维护形式：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1) 被动式服务包括：（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2）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2) 主动式服务包括：（1）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2）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 MES 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要求

- 1)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4)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5) 运维人员需熟悉金蝶 K3 系统的所有功能和配置。
4.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或远程。
5. 维保周期：2026 年 3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时、保障保量完成本技术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

维保项十二：MES 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本项目包括 MES 系统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1) MES 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2) 系统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 MES 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单次工作量小于（含）2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 MES 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5) 运维总结。

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的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维护形式：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1) 被动式服务包括：（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2）远程维护方式，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 主动式服务包括：（1）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2）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 MES 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要求

1)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3)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4)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5) 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4.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或远程。

5.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时、保障保量完成本技术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

维保项十三：能管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本项目包括能管系统（EMS 系统）相关的硬件维护、软件功能维护等日常问题支持与处理工作。

1) 能管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2) 系统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能管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单次工作量小于（含）2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咨询服务。

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能管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5) 运维总结。

供应商应每半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维护形式 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1) 被动式服务包括：（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2）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2) 主动式服务包括：（1）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2）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能管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要求

- 1)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4)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5) 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4.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或远程。
5. 维保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时、保障保量完成本技术要求约定的服务内容。

维保项十四：SPC 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1) SPC 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负责系统常用功能的定期巡检（工作日），假期前所有功能的巡检。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配合 ZCFC 执行公司日常变更管理要求。

2) 系统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 SPC 信息管理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5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累计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咨询服务。帮助解答珠纤提出的 SPC 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上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甲方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维护期内协助数据库迁移。
- 制定数据库数据异常标准（如数据库某时间段内，累计多少子组蓝点），并依据标准进行数据监控，如有异常，通过但不限于邮件、短信方式通知运维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 运维总结。供应商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超出上述维护服务内容部分，维护形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维护形式 维护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 1) 被动式服务包括：（1）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2）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2) 主动式服务包括：（1）按季巡检：供应商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另外，供应商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2）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 SPC 信息管理系统软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另外，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要求

- 1)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供应商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珠纤签字认可。
- 2) 供应商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并征得珠纤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的签字确认。
- 3) 供应商为珠纤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 4)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 5) 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4.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在珠纤公司或远程线上支持。
5. 维保周期：2026 年 3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年度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十五：设备点巡检系统维保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保障系统各模块、移动端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 2)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设备点巡检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珠纤公司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 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 帮助解答珠纤公司提出的设备点巡检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另外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

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7) 运维总结

- 供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硬件维护

- 对设备点巡检系统涉、移动端及的硬件日常使用问题及操作流程疑问解答；对硬件低价值易耗件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协助指导进行换件安装处理。
- 如存在人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额外费用进行原厂维修或替换。

2. 要求

- 1) 供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承担具体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 2) 供应商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24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3.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供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设备点巡检系统，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应用接口。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资深运维人员和资深开发人员各一名。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5. 维保周期：2025 年 7 月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十六：扫码子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1)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保障系统各模块、移动端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
- 及时进行系统数据修复，解决因用户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并尽快查明原因和修改数据。
- 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

2)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含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扫码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 珠纤公司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 帮助解答珠纤公司提出的扫码子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 数据库维护

-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5) 现场技术服务

-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6) 系统定期巡检

-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另外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7) 运维总结

- 供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和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硬件维护

- 对扫码子系统涉、移动端及的硬件日常使用问题及操作流程疑问解答；对硬件低价值易耗件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协助指导进行换件安装处理。
- 如存在人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额外费用进行原厂维修或替换。

2. 要求

1) 供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承担具体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珠纤公司并征得珠纤公司同意。 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珠纤公司的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为珠纤公司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4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24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3.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供方必须熟悉珠纤公司扫码子系统，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应用接口。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资深运维人员和资深开发人员各一名。

运维人员需熟悉系统的所有功能及代码。

5. 维保周期：2025 年 7 月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十七：Oracle 数据库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为珠海醋酸珠纤有限公司（甲方）提高安全、可靠、及时的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 服务范围：对甲方 Oracle 数据库系统进行管理和运维（MES、LIMS、WMS、EMS 等实例，1 台 Oracle12C 服务器，1 台 Oracle11g 服务器，1 台 Dataguard 备用服务器）；
 - 2) 健康检查：为保障 Oracle 数据库能支撑业务系统健康、稳定运行，每季度对数据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服务器及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参数，空间分配，容错能力，补丁集更新、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查，对存在隐患进行处理；
 - 3) 性能优化：分析 Oracle 数据库系统存在性能瓶颈并处理、优化，分析数据库运行效率问题并优化，对现有 Dataguard 数据库高可靠性方案不断优化，分析数据库应用趋势并提供合理的数据库规划；
 - 4) 数据巡检：每半年提供一次数据库巡检报告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 5) 数据库备份恢复、灾难演练：根据甲方业务系统需求，完善数据库备份策略，并定期进行恢复验证；每年配合甲方进行一次核心业务系统（MES\LIMS\WMS）灾难恢复演练；
 - 6) 紧急故障：出现灾难性故障时紧急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恢复工作，保证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 7) 日常运维：监测数据库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处理；
 - 8)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重大紧急数据库故障半小时内响应，备用数据库须 2 小时以内启用，紧急且远程不能解决的，须 4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其他类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解决。
 - 9) 服务团队要求：5 年以上大型 Oracle 数据库运维经验，熟悉掌握 ADG、RAC、数据库调优、恢复、迁移、数据库安全管理等技术，熟悉 Oracle 11g 和 Oracle12C 产品且实战经验丰富。
 - 10) 每年来现场不少于 1 次，现场服务不少于 3 天。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必须 24 小时响应和支持，且支持 4 小时到达现场。
3. 服务地点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和远程。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项目组具备 1 名以上资深 Oracle DBA 工程师。
5. 维保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按以上服务要求无争议完成维保服务，并按要求提供运维报告。

维保项十八：机密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 1) 服务人员必须熟悉珠纤公司机密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相关应用接口。
 - 2)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 a) 保障系统各模块及接口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保障系统运行的高效和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或接口故障导致相应的业务处理或管理工作无法进行，应保证尽快排除故障。

功能分类	功能描述
文档类型维护	创建内容类型
	给内容类型添加文档属性
	给草稿库添加内容类型
	给机密库添加内容类型
	创建该内容类型的检索页面
	修改导航顺序
	查找该内容类型
	编辑页面（添加搜索结果部件）
	编辑页面（添加文档属性筛选）
	编辑页面（添加时间滑块）
	编辑页面（添加操作控件）
	指定表单（绑定工作流和表单）
后台管理	AD 用户同步管理
	邮件通知功能调优
	GM0、Superintendent 等其他自定义组别维护
	模版组人员管理维护
	菜单权限维护

- b) 及时改正系统存在的错误（程序 BUG）及安全漏洞或安装升级包，对异常数据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 BUG 导致或安全漏洞引起的异常数据、用户误操作数据等）。
- c) 因甲方业务管理调整需要，协助甲方对系统内基础业务数据、参数的调整。
- d) 协助甲方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e) 按甲方要求对系统服务器端软硬件环境及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系统运行异常问题并协助处理。
- f) 咨询服务：提供操作类、技术类、管理方法改善类问题解答服务。
- 3)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 a)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0 人日的开发工作。
- b) 甲方提出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如超过 10 人日的开发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4) 数据库维护
- a) 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 b) 对于数据库参数方面的优化工作，可提出建议和要求，并辅助数据库厂商或运维商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
- c) 对数据库历史数据进行归档。
- d) 提供科学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是否准确、及时，提供一次数据库完整恢复测试。
- e) 对系统的数据库备份进行一次可用性检测和恢复试验，如备份数据不可用，向珠纤公司提出备份改进意见。
- 5) 现场技术服务
- 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6) 系统定期巡检

- f) 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
 - g)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h) 另外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被动式服务包括：
 - c)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d)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主动式服务包括：
 - e) 按季巡检：乙方按季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f)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 运维总结
 - i)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j)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3) 培训服务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3. 服务地点
珠纤公司行政楼几远程维护
-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 1) 项目团队必须熟悉机密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 2) 维护人员熟悉微软 sharepoint 相关操作及配置。
 - 3) 运维人员应熟悉珠纤公司机密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的源代码及所有功能，熟悉系统在珠纤公司的应用情况和应用接口。
- 5. 维保周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 6. 验收标准：完成全年运维保障，运维单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后验收。

维保项十九：域控制器维保服务

-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作内容、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技术质量要求及项目进度保证方案）
工作内容：以下文档描述的“域控制器”指在珠纤公司运行的，采用微软 AD 域构成的邮件服

服务器群集、活动目录、DNS 系统等以及支撑其运行的基础架构，包括机房、电力设施、网络等等。通过现状调查、定期检测、技术支持、紧急维修，保障珠纤公司域控制器在确定的运转率范围（每年异常停机时间小于 16 小时）内正常运行，维持珠纤公司域控制器各项功能正常，针对域控制器制定一套完整的备份策略，定期对域控备份状况进行巡查。

- 1) 现状调查：投标方在双方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派遣人员到达珠纤公司，对珠纤公司现有域控制器及其关联系统进行调查，对当前运行状况、资产情况、配置参数等信息资源作出书面报告，评估存在隐患。
- 2) 每两月进行一次珠纤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健康性定期检查；
- 3) 对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的运行状况、运行性能、安全性、邮件数据备份等方面进行评估，提交优化和解决报告，经珠纤公司信息技术二部工程师确认后，进行相关优化工作，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4) 在每次检测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每次检测内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包含：服务器物理状况、日志分析及缺陷修复状况、网络服务状况、应用系统状况、数据备份状况、改进建议等等。
- 5) 技术支持：对珠纤公司的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珠纤信息技术二部对于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及问题，并形成书面报告。
- 6) 紧急维修：保障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的正常运行，解决域控制器及相关组件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30 分钟，系统恢复正常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将所有支持的问题和故障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书面形式报告珠纤信息技术二部联系人。

2. 服务安全、质量、进度保证要求（还可包括人员配置、交付成果、后续培训、我方提供的条件等）

1) 维保服务分为被动式和主动式两种形式：

被动式服务包括：

- a) 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与珠纤公司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珠纤公司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 b) 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主动式服务包括：

- a) 按季巡检：乙方每两个月到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 b) 主动服务：供应商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运维总结

- a) 乙方应每年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 b) 定期将行业内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思路 and 新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业务模式以报告的形式推荐给珠纤公司，另外对现行业务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培训服务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可根据需求，在现场对珠纤公司的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开发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 服务地点

珠纤公司行政楼及远程维护

4. 项目团队及人员资历、人工要求

乙方指定两名持有 MCSE 认证工程师负责该项目，提供两人 24 小时开通的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对两人服务行为监管上级的 24 小时联络方式。

5. 维保周期：2026 年 6 月起 至 2026 年 12 月底。

6. 验收标准：完成全年运维保障，运维单位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后验收。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或者法律法规如有更新或废止，则按照最新的执行。

第三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单位组织架构表；
- 六、报价表；
- 七、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商务部分
- 十三、资格审查材料；
- 十四、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综合服务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招标要求的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投标保证金由_____（银行或其他投标保证金出具单位名称）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_____（转账、银行支票、电汇、纸质投标保函或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有关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六. 报价表

6.1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税率	____%
报价合计(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最高限价：人民币（含税）：1,347,421.00，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承诺书

（项目名称：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完工时间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办法列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每人一表）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有材料必须真实。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部分

(1) “★”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备注
1	★5. 明细要求：对于运维过程涉及到源代码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 () 页	
2	★9. 验收要求：按各项目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按要求提交半年度维保项运维报告（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和 2026 年 12 月）。如运维过程涉及到源代码的（如年度运维的信息系统清单所示），还需提供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关键页。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对于运维过程涉及到源代码的，我方承诺中标后必须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代理商）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非“★”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非“★”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如“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需求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如所有条款均无差异的完全响应，可在条款下的首行写：“全部完全响应”，也可逐项填写“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需求书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差异描述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技术文件，投标人须遵循招标文件指引，依据《用户需求书》所载内容，全面回应并制定方案。

十二.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商务文件，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交。

十三. 资格审查材料

注：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请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审查评审标准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14.1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未尽列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交。

1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